（上接B071版）

（5）查询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资料，并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

（6）检查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及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查阅合同中相关付款、结算等条款，分析资金流水规模与实际发生的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增收不增利的主要系2021年度岳阳联泰PPP项目资产经政府回购形成较大资产处置收益以及项目投入运营后借款利息费用化和应收账款增加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增加所致，本年度公司增收不增利具有合理性；

（2）公司金融资产核算的PPP项目合同资产金额较大，金融资产模式确认的PPP项目–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导致公司毛利率较高，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3）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发生符合实际经营需要，除已披露的与关联方交易外，未发现公司资金通过供应商最终流向关联方。

问题三、关于关联交易。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公司向关联方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濠市政）采购工程建设 2.88 亿元，且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8.24 亿元，同比下降 25.23%，其中应付达濠市政的账面余额为 4.77 亿元，主要系待结算的工程款。同时，公司自 2017 年以来每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有关人员与其他方（包括关联方达濠市政）签署《联合体协议》，参与公开招投标项目的竞标。

请公司补充披露：（1）达濠市政的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业务范围、专业资质情况，说明公司与其组建联合体参与公开招投标项目竞标的必要性、合理性；（2）近三年公司与达濠市政联合中标项目名称、中标时间、开工时间、联合投标模式、项目总投资金额、各方责任范围、对应项目金额、公司采取的会计核算方式、收入确认的时点及依据，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说明公司与达濠市政合作过程中权责是否对等，相关交易是否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结合公司业务模式以及与达濠市政联合投标安排，说明公司向其采购工程建设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对比公司其他非关联方交易情况，说明与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4）公司对达濠市政应付账款涉及项目或交易发生时间、具体业务内容、交易结算政策、应付账款确认依据，并结合合同安排和业务实质，说明上述应付账款的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虚构交易增加应付账款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问题三：

（一）达濠市政的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业务范围、专业资质情况，说明公司与其组建联合体参与公开招投标项目竞标的必要性、合理性；

1、达濠市政的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业务范围、专业资质情况如下：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现达濠市政股东为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4.28%）、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72%）。

达濠市政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945,604.69	620,012.35	348,416.09
净利润	36,938.89	28,049.27	12,734.68
总资产	1,865,227.71	1,803,778.73	1,747,187.36
净资产	945,876.21	921,670.16	921,976.14

达濠市政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变动说明：主要系 2020 年在建项目均处于施工高峰期，多个重大施工合同在2020年度集中完工，致使施工产值处于历史峰值；2021 年新开工的重点施工合同尚处于施工前期阶段，其施工产值水平尚未达到峰值；2022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主要是2022年公司重点施工项目因项目征拆、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项目进展较计划严重滞后，整体收入同比减少；相应期间的营业收入减少导致净利润的下降。

达濠市政主要经营市政工程建设，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包括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下同)、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资质。达濠市政持有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截止2022年广东省内仅有4家单位具有该项资质，其中仅有达濠市政1家为民营企业。

达濠市政在市政及基础设施施工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工程施工能力强，资质齐全且等级高。该公司自成立以来，累计完成各类工程600多项，各项工程合同履约率及竣工验收合格率均达到100%；曾先后获得优质样板工程等奖项208项，其中，市级奖120项，省级优质样板工程75项，国家及部级奖13项（包括国家市政工程最高奖“金杯奖”7项，国家优质工程2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3项，全国市政样板工程奖1项）；拥有国家级工法3项，省级工法23项，发明专利4项和实用新型专利11项等。

2、公司与其组建联合体参与公开招投标项目竞标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在投融资、建设、运营方面具有优势，但公司目前尚未具备相关适用的工程施工资质和施工经验，公司选择与达濠市政组成联合体参与项目竞标，由其负责承接施工总承包等工作分工，更有助于提升联合体整体的竞争力；同时，也能更好地保障项目中标后工程施工质量、工期和成本控制。因此，公司与达濠市政组成联合体参与公开招投标项目竞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近三年公司与达濠市政联合中标项目名称、中标时间、开工时间、联合投标模式、项目总投资金额、各方责任范围、对应项目金额、公司采取的会计核算方式、收入确认的时点及依据，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说明公司与达濠市政合作过程中权责是否对等，相关交易是否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近三年公司与达濠市政联合中标项目名称、中标时间、开工时间、联合投标模式、项目总投资金额、各方责任范围、对应项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中标时间	开工时间	联合投标模式	各方责任范围	对应项目金额
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项目	55,878.00	2019年12月3日	2020年3月28日	公司、中南设计院、达濠市政组成联合体参与该项目投标。	公司牵头联合体成员组建项目公司，协助项目公司完成该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工作。	/
					中南设计院负责承接该项目勘察和设计等工作。	2,095.80
					达濠市政负责承接该项目施工总承包（含设备采购）等工作。	40,833.68
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PPP项目	51,747.14	2020年6月15日	2020年7月16日	公司、中南设计院、达濠市政组成联合体参与该项目投标。	公司牵头联合体成员组建项目公司，协助项目公司完成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建设、投融资、运营、维护和移交等工作。	/
					公司负责承接该项目设备采购工作。	2,736.84
					中南设计院负责承接该项目勘察和设计等工作。	1,980.11
					达濠市政负责承接该项目施工总承包工作。	37,238.58

2、近三年公司与达濠市政联合中标项目名称、公司采取的会计核算方式、收入确认的时点及依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确认的收入	开始商业运营时间	公司采取的会计核算方式、收入确认的时点及依据
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项目	0	2023年1月	公司对该项目采用的会计核算方式为无形资产模式，建设期间根据合同、付款申请单、工程进度单、设备验收单、发票等依据确认合同资产和应付款项，项目达到完工可使用状态后，合同资产转入无形资产，并按工作量法开始摊销进入成本。 达濠市政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承接施工总承包的工作分工，共同参与竞标；中标后，达濠市政、联合体成员的设计方共同与项目公司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达濠市政负责承接工程总承包，并约定工程结算最终以政府方财审定案金额为准。 该项目建设期间，公司不确认工程建造收入；项目进入商业运营后，公司按照特许经营合同以及服务费账单等依据确认收入。
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PPP项目	4,203.51	2022年1月	

3、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说明公司与达濠市政合作过程中权责是否对等：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	权责分工	公告文件号
海峡环保（603817）	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EPC项目	联合体牵头人——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福州城建院），为海峡环保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是	福州城建院为联合体牵头人。项目中标后，招标方将向联合体牵头人福州城建院统一支付本项目款项，再由其根据联合体协议向各方进行支付。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标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联合体成员——江苏海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海峡环保控股子公司。	非	江苏海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项目设备系统采购部分	
海峡环保（603817）	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联合体牵头人——海峡环保	非	海峡环保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计划认缴出资1,970万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下同），持股比例98.5%。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联合体成员——福建一建，与海峡环保为非关联关系。	非	福建一建（非关联方）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施工、移交。计划认缴出资20万元，持股比例1%。	
		联合体成员——福州城建院，为海峡环保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是	福州城建院负责项目投融资、勘察、设计、移交。计划认缴出资10万元，持股比例0.5%。	
兴源环境（300266）	金乡县莱河十里风光带景观建设PPP项目	联合体成员——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兴源环境23.60%，为其关联法人。	是	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运营。	《关于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东组成联合体投标PPP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联合体成员——兴源环境	非	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运营。	
		联合体成员——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兴源环境为非关联关系	非	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施工。	
博世科（300422）	南宁市武鸣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及水环境综合改善PPP项目	联合体牵头人——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博世科控股股东。	是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牵头本项目的投资、融资、运营，负责牵头组建项目公司和组织项目公司开展融资工作，负责统筹项目运营、管理工作。	
		联合体成员——博世科	非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建设，参与本项目的投资、运营，负责项目全部工程的采购、施工及安装调试，负责项目具体运营、管理工作的实施。	
		联合体成员——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博世科控股子公司	非	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科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参与本项目的投资。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海峡环保、兴源环境、博世科等上市公司在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竞标过程中，以联合体协议确定各自分工，在中标后，联合体各方负责相关的工作，公司与达濠市政的交易类似，权责对等，遵循市场化操作原则。

4、相关交易是否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相关交易是否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审议程序会议名称及时间	相关交易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告文件号
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项目	是	2019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联泰环保：关于拟设立的项目公司拟签订EPC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
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PPP项目	是	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7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联泰环保：关于拟设立的项目公司拟签订EPC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如上所示：公司与达濠市政相关关联交易已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结合公司业务模式以及与达濠市政联合投标安排，说明公司向其采购工程建设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对比公司其他非关联方交易情况，说明与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以及与达濠市政联合投标安排，说明公司向其采购工程建设的原因及合理性

自2014年以来，国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同时，国家财政部还明确符合全面实施PPP模式条件的各类污水、垃圾处理项目，政府参与的途径限于PPP模式。因此，公司项目拓展的主要模式之一是参与采用PPP模式的污水设施公开招投标项目的竞标。

鉴于此前各地方政府推向市场公开招投标的污水设施PPP项目，设置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绝大部分均要求参与的社会资本方具备相应的设计和施工等资质，同时具有投资、设计、施工和运营方面的业绩经验。虽然联泰环保在投融资、建设、运营方面具有优势，但公司目前尚未具备与参与竞标项目相匹配的施工资质和业绩经验，必须选择与符合条件要求、且具备较强竞争力的设计、施工单位共同组成联合体参与竞标。达濠市政作为一家具有雄厚实力的施工企业，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且具有众多的污水工程施工业绩，经验丰富，公司选择与达濠市政组成联合体，更有利于提升整体的竞标优势。

在参与竞标项目中标后，按照投标联合体协议中联合体成员的工作分工，联泰环保牵头其他联合体成员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与达濠市政等联合体成员签订工程总承包（即EPC）合同，向达濠市政采购工程施工服务，符合PPP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联合体协议承诺。

公司与达濠市政组成联合体参与PPP项目投标，是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是企业正常经营行为；参与竞标项目中标后，由达濠市政承担施工总承包任务，既符合PPP项目的运作惯例，同时也是响应对政府招标方发出的要约邀请，履行对政府招标方的要约，按照投标文件履行承诺。

2022年度公司对达濠市政应付账款涉及项目交易额及付款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应付账款期初余额	报告期内交易额	报告期内付款额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汕头市澄海区东里污水处理厂工程	1,449.05	-10.17	1,100.00	338.88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工程	1,798.09	-14.51	1,300.00	483.58
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	23,960.62	13,118.08	30,750.00	6,328.71
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项目	7,871.46	2,172.67	3,500.00	6,544.13
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PPP模式实施项目	15,602.72	36.33	440.00	15,199.05
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	7,282.13	558.08	3,750.00	4,090.21
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PPP项目	5,463.78	1,177.60	3,400.00	3,241.38
嘉禾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PPP项目	8,889.32	11,366.73	11,224.73	9,031.33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ppp项目	4,931.86	391.07	3,500.00	1,822.92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	1,640.47	32.04	1,100.00	572.51
合计	78,889.48	28,827.93	60,064.73	47,652.69

注1：上述报告期交易额包括报告期内根据工程进度确认的应付账款（主要包括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项目、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PPP项目和嘉禾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PPP项目）和已完工项目进度款确认的应付账款与实际支付款项之间的增值税差额。

2、并对比公司其他非关联方交易情况，说明与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2015年至今，公司采购工程建设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施工单位是否关联方	采购工程建设确定方式	合同暂定总价确定方式	采购工程建设的结算定价原则	合理性分析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项目	是	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招投标，经评标专家组按照评标办法评审中标	以政府发改局批准立项的建安工程费为招标，经评标专家组按照评标办法评审中标	以汕头市政府指定财审部门核定本项目的土建工程及安装工程费用下浮（中标下浮率）作为合同结算总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参与下浮降点）	投标报价中下浮率最多；以政府财审部门核定费用为基准进行下浮，定价最优、合理合规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是	根据PPP项目招投标要求，关联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共同参与PPP项目投标，投标联合体协议约定如中标则由其负责工程施工总承包工作	联合体参与投标，政府方评审确定中标报价后，以中标报价的建安工程作为合同暂定总价。	以经澄海区财政局和/或澄海区政府指定部门审定的本工程预算造价作为合同结算总价	根据政府方招标要求的投资结算原则确定施工总承包定价原则，以政府方审定造价作为结算造价，合理合规
汕头市澄海区东里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PPP项目	是	同上	同上	以汕头市财政主管部门（或审计主管部门）核定的本项目土建工程造价、安装工程造价及建设工程其他项目费用且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确认后的造价及费用作为合同结算总价。	同上
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PPP模式实施项目	是	根据PPP项目招投标要求，关联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共同参与PPP项目投标，投标联合体协议约定如中标则由其负责设计、工程施工总承包、竣工图编制工作	同上	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经潮阳区财政或审计部门（下称“财审部门”）审核定案且经本项目实施机构（即汕头市潮阳区环境保护局或其承继部门）确认并计算投资回报的造价为准。	同上
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	是	根据PPP项目招投标要求，关联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共同参与PPP项目投标，投标前约定如中标则由其负责工程施工总承包工作	同上	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财审部门审核定案且经项目实施机构认可造价为准	同上
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	是	同上	同上	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财审部门审核定案且经项目实施机构认可造价为准	同上
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PPP项目	是	同上	同上	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嘉禾县财政或审计部门（下称“财审部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定案且经本项目实施机构（即嘉禾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确认并计算投资回报的金额为准。	同上
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项目	是	同上	同上	合同价仅为暂定价，工程量、人工材料等价格均以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为准。即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审核定案金额为准	同上
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PPP项目	是	同上	同上	合同金额为暂定价，如最终财审部门审核定案低于暂定价，则以财审部门审核定案为准	同上
洋溪桥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否	在邵阳市招投标交易中心组织招投标，经评标专家组按照评标办法评审中标	以政府方批准的概算作为基准价招标，以中标报价金额作为合同暂定总价。	合同为暂定总价，合同最终结算价依据专用条款 14.1.3 和 14.1.2 约定计算的结算价，并以邵阳市财政评审或审计部门的审计结论为准	以项目所在地财政评审或审计部门的审计结论为准，定价合理合规
江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否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岳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	否	在长沙市招投标交易中心组织招投标，经评标专家组按照评标办法评审中标	以政府方批准的预算作为基准价招标，以中标报价金额作为合同暂定总价。	承包人报送竣工结算资料，监理单位进行初步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监理审查结果后进行审核，并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后再报送长沙市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或长沙市政府指定的相关有权部门审定。即最终以长沙市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或长沙市政府指定的相关有权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以项目所在地审计或政府制定的有权部门审定结果为准，定价合理合规
岳麓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设施建设项目	否	同上	同上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以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的最终审核结果为准，若最终结算审计价高于签约合同价，以签约合同价为最终结算价，若最终结算审计价低于签约合同价，以最终结算审计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以项目所在地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结果为准，定价合理合规
岳麓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容工程	否	同上	同上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的最终审核结果为准。	同上
岳阳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否	在岳阳市招投标交易中心组织招投标，经评标专家组按照评标办法评审中标	以政府批准的概算作为基准价招标，以中标报价金额作为合同暂定总价。	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财审部门审核定案且经管委会认可并计算投资回报的造价为准。	以项目所在地财审部门审核定案结果为准，且经项目管理部门认可并计算投资回报，定价合理合规

自2015年以来，联泰环保与达濠市政组成联合体参与了汕头市澄海区莲下和东里污水处理厂PPP项目、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PPP项目、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PPP模式实施项目、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PPP项目、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项目和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PPP项目等公开招投标项目竞标并最终中标。中标后，成立的项目公司与达濠市政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即EPC合同），向其采购工程施工服务。签订合同均采用国家或各省住建部门颁发的合同模板，明确施工总承包结算依据、适用省市发布的工程造价定额、计量计价、信息价等文件，且结算费用最终以政府方财审定案金额为准。

在联泰环保或下属项目公司负责实施的存量项目提标改造、扩建方面，除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项目（该项目为龙珠项目二期二阶段易址建设项目，经政府方批准，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选择施工总承包单位）外，如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岳麓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设施建设项目、岳麓三期扩容工程项目、邵阳市洋溪桥和江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等，根据政府方要求，项目公司作为招标主体，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单位。由于达濠市政与项目公司具有关联关系，因此，达濠市政没有参与公司下属项目公司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的投标；参与投标并最终中标单位均为公司的非关联方。由于目前各地方政府均把BOT、PPP项目作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在政府方与项目公司签订的BOT合同补充协议或特许经营合同补充协议中，均约定工程最终结算以政府方财审定案金额为准，因此，在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岳麓三期扩容工程项目、邵阳市洋溪桥和江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项目公司与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单位等非关联方也约定施工总承包结算依据、适用省市发布的工程造价定额、计量计价、信息价等文件，结算费用最终以政府方财审定案金额为准；且签订合同也是按照国家或各省住建部门颁发的合同模板。

公司向关联方、非关联方采购工程建设交易，工程建设过程的进度、安全和质量主要由政府方招标确定的工程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部分项目有，下同）进行全过程监管，施工过程、安全质量、工程量、进度款、竣工图等均须由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再报送公司，合同结算价以政府方财审部门审核定案为准，交易定价及支付过程均公开、受控、合法、合规。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与达濠市政、其他非关联方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遵循相同的原则：工程监理等单位全程监管、审核批准的工程量进度款进行支付；明确约定工程最终结算以政府方财审定案金额为准。因此，公司与达濠市政关联交易定价、支付、结算符合公允、合理原则。

（四）公司对达濠市政应付账款涉及项目或交易发生时间、具体业务内容、交易结算政策、应付账款确认依据，并结合合同安排和业务实质，说明上述应付账款的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虚构交易增加应付账款的情形。

1、公司对达濠市政应付账款涉及项目或交易发生时间、审批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对达濠市政应付账款涉及项目	交易开始发生时间	交易审批时间
1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项目	2016年9月9日	经2016年8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9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2015年8月11日	经2015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3	汕头市澄海区东里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2015年10月15日	经2015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4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PPP项目	2017 年 8 月 25 日	经201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6年11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5	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PPP模式实施项目	2019年6月10日	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9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6	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	2018年8月10日	2017年11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	2018年12月25日	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9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8	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PPP项目	2019年7月19日	2019年1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1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9	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项目	2020年4月17日	2019年12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10	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PPP项目	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对达濠市政应付账款涉及项目具体业务内容、交易结算政策、应付账款确认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对达濠市政应付账款涉及项目	具体业务内容	交易结算政策	应付账款确认依据
1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项目	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将土建和安装发包给达濠市政。	双方以项目工程监理确认的工程进度额，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支付工程款，最终以政府财审部门审定的竣工结算造价作为合同结算总价。	每期经监理方（根据立项批复招标方式，由公司招标确定并委派至项目进行全程监理监管）确认金额的工程进度表等。
2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将土建和安装发包给达濠市政。	双方以项目工程监理确认的工程进度额，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支付工程款，最终以政府财审部门审定的本工程预算造价作为合同结算总价。	每期经监理方（政府方招标确定并委派至项目进行全程监理监管）确认金额的工程进度表等
3	汕头市澄海区东里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4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PPP项目	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将土建和安装发包给达濠市政。	双方以项目工程监理确认的工程进度额，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支付工程款，最终以政府财审部门审定的本工程预算造价作为合同结算总价。	
5	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PPP项目	签订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将施工总承包发包给达濠市政。		
6	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项目	签订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将采购和施工总承包发包给达濠市政。		
7	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PPP模式实施项目	签订EPC工程总承包合同，达濠市政负责为该项目提供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设备和材料采购等服务。	双方以项目工程监理确认的工程进度额，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支付工程款，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财审部门审核定案为准。	
8	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	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达濠市政负责为该项目提供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设备和材料采购等服务。		
9	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	签订EPC工程总承包合同，达濠市政承担本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0	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PPP项目	签订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将施工总承包、设备采购以及部分设计发包给达濠市政。		

3、并结合合同安排和业务实质，说明上述应付账款的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虚构交易增加应付账款的情形：

（1）公司对达濠市政应付账款涉及项目的合同金额、进度金额和应付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合同金额	累计确认进度	累计应付金额	报告期内付款额	累计已付金额	应付余额	累计确认进度付款比例
汕头市澄海区东里污水处理厂工程	竣工投产	6,750.00	6,749.05	6,738.88	1,100.00	6,400.00	338.88	94.83%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工程	竣工投产	8,957.38	8,945.95	8,931.45	1,300.00	8,447.87	483.58	94.43%
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	竣工投产	241,660.25	223,298.29	222,728.71	30,750.00	216,400.00	6,328.71	96.91%
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项目	竣工投产	40,833.68	40,012.29	38,950.08	3,500.00	32,405.96	6,544.13	80.99%
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PPP模式实施项目	大部分子项目已竣工投产，剩余一个子项目已申请运营尚未批复。	63,718.01	62,246.23	60,618.97	440.00	45,419.92	15,199.05	72.97%
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	竣工投产	41,604.97	41,378.96	41,080.21	3,750.00	36,990.00	4,090.21	89.39%
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PPP项目	竣工投产	37,238.58	35,265.73	34,974.01	3,400.00	31,732.63	3,241.38	89.98%
嘉禾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PPP项目	部分子项竣工投产；部分子项在建	148,300.00	53,989.29	53,116.09	11,224.73	44,084.76	9,031.33	81.65%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PPP项目	竣工投产	29,081.32	30,188.43	30,024.36	3,500.00	28,201.44	1,822.92	93.42%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	竣工投产	11,283.69	11,213.87	11,196.69	1,100.00	10,624.18	572.51	94.74%
合计		629,427.88	513,288.09	508,359.45	60,064.73	460,706.76	47,652.69	

注1：累计确认进度为含税进度款，累计确认应付金额不包含未开票部分进度款的增值税额，两者差异为税额差异。注2：公司对达濠市政应付账款涉及项目的应付账款余额说明①汕头市澄海区东里污水处理厂工程、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工程、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项目、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PPP项目、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ppp项目及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此八个项目均已竣工投产，工程结算已完成编制，政府方财政审核定案尚未完成，待政府方财政审核定案完成后，按施工总承包合同予以支付剩余款项。②汕头市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PPP模式实施项目剩一子项在申请运营待批中，其他大部分子项均已竣工投产，目前根据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的进度款支付至约73%。③嘉禾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PPP项目部分子项竣工投产、部分子项在建，目前根据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的进度款支付至约82%。

（2）说明上述应付账款的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虚构交易增加应付账款的情形：

公司下属项目公司通过与达濠市政签订的项目施工合同，在建设期间执行项目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经监理方确认的工程进度，逐期确认应付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结合上述表格所示，公司对达濠市政应付账款涉及项目采用的应付账款确认范围以及金额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虚构交易增加应付账款的情形。

（五）年审会计师意见：

1、核查程序

我们实施了以下主要的核查程序：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及查看公司相关决议，了解公司与达濠市政相关关联交易的商业背景及已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对达濠市政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达濠市政相关股权结构、财务状况、向公司提供建造服务相关项目的毛利率、付款安排等情况；

（3）获取并检查与达濠市政联合体投标项目的可研报告、中标通知、工程合同、进度确认单、付款审批及银行付款单据等原始单据；

（4）聘请具有甲级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工程造价审核机构对公司与达濠市政的工程交易进行工程造价审计，并对工程造价审核机构执行的工作进行复核；

（5）取得与达濠市政的工程合同，查看付款条款，与非关联方付款条款进行对比；

（6）取得进度确认单，查看付款情况，结合合同付款条款，判断付款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7）对施工关联方及监理方进行函证；

（8）现场查看工程进度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达濠市政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等资质，且具有一定规模，能更好保障工程施工质量及工期，故公司与其组成联合体参与公开招标项目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公司与达濠市政的联合体投标模式与同行业相比，未见明显异常，相关交易已履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

（3）对比公司其他非关联交易的合同条款等，施工项目由监理单位对工程进度确认以及政府最终财审确认，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4）通过核查工